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6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5月11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胡晓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石科红、张晓蕾、罗乃鑫、王乐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文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